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12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17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9%。相关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